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31534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4r89v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附件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		
地理坐标	（123 度 10 分 19.636 秒，41 度 40 分 15.3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2039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1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table>
<tr><td></td><td>审批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审〔2020〕31 号）（2020 年 3 月 6 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属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3。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位于铁西新城南部，东至中央大街，西至浑河 26 号街西侧，北至沈辽路，南至浑河，规划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其东西长约 12 公里，南北宽约 4 公里，浑河、细河东西贯穿，呈现出典型的滨河带型城市特征。规划产业园内主要分为两大功能片区，东部片区（四环路以东）以生活功能为主，主要包括教育科研、滨水生态社区、生活配套、国际商务社区、总部基地 5 个发展簇群。西部片区主要以生产功能为主，规划形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战略新兴产业、工业服务、生活配套 6 大簇群。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汽车制造簇群，距沈阳翟家地下水水源保护区2.3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3），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文件要求</th><th>具体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规划范围</td><td>中德园位于沈阳市西部，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沈阳市铁西区中央大街，西至浑河 26 街西侧，南至浑河，北至沈辽路，规划面积 48km^2，东西长约 12km，南北长约 4km。拓展区位</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属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于批复的中德园西部，规划面积 7 km^2；中德园和拓展区规划范围总计 55km^2。		
产业布局	主导产业包括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四环以西形成全产业链条，依托宝马厂区形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战略新兴及工业服务五大产业集聚区；四环以东依托工业大学建立国际合作科创基地，并引导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本项目处于四环以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属于规划产业准入中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汽车制造产业，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中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2、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中德园将建成集延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国际级制造业集聚区，引进一批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德国及欧洲中小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人才培养、园区管理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最终将中德园打造成为：现代智城、创新名城、国际友城、生态绿城、品质新城。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规划产业准入中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汽车制造产业，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产业布局	四环以西形成全产业链条，依托宝马厂区形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战略新兴及工业服务五大产业集聚区；四环以东依托工业大学建立国际合	本项目处于四环以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	符合

	作科创基地，并引导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带状组团、轴向引导、生态隔离、簇群发展”的总体空间结构，形成“一中心、一基地、五个产业组团和多个服务组团”。一中心、一基地即国际化服务中心，中德国际合作创新基地，充分利用一河两岸、工业大学的核心带动作用，构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的基本空间构架。五个产业功能组团即高端装备、汽车制造、智能制造、战略新兴产业及工业服务组团。多个服务组团即片区总部服务组团以及浑河沿线国际社区组团和沈辽路沿线两个生活配套组团。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公司产品主要为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产业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领域。本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符合规划空间结构布局。	符合
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用地 55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居住混合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占比分别为 10.8%、5.9%、2.7%、32.3%、12.9%、1.2%、18.8%、3.6%和 11.8%。	本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3），符合中德产业园用地规划。	符合
基础设施规划	共规划 33 座基础设施为园区提供服务，包括给水厂 4 座，污水厂 2 座，220kV 变电所 4 座，66kV 变电所 7 座，热电厂 2 座，热源厂 2 座，储配站 1 座，消防站 8 座，电信局 3 座；规划形成综合管廊 45km。	本项目用水由中德产业园市政管网提供；用电依托中德产业园市政供电，生产和生活供暖由厂区自备电锅炉提供，项目建设符合中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符合

3、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4）相符性分

析见下表。

表 3　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指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体现高端制造业的定位特点。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与沈阳市城市、土地等相关规划以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衔接，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装备制造业要求优化园区主要产业，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属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加快园区绿化带、公园绿地、浑河滩地等生态空间的建设，严格保护并逐步提升生态功能。做好《规划》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活空间周边环境准入和产业布局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工业企业退让地块的调查、修复与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情况。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和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细化园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控制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值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五）强化园区污染减排和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不符合规划企业退出转型清单，对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td><td></td><td></td></tr>
<tr><td>（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实现、责任主体等。</td><td>本项目建立环境监测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七）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td><td>本项目建设依托中德园配套公共设施。</td><td>符合</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123°10′19.636″，北纬41.°40′15.373″。厂区东侧10m为开发二十六号路，南侧10m为浑河二十六东街开发二十六号路，西侧和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0397.4m^2，总建筑面积14874.7m^2，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3）。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本项目与沈阳市铁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选址合理可行。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
</td></tr>
</table>

入类”，属于市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三、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环保“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环保“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新建厂房，采用冲压、焊接的工艺，生产裙板、车门加强板和横纵梁加强板总成，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10 号），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沈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7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2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面积为 2356.1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32%；重点管控单元 48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面积为 6798.6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7%；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3705.4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81%。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根据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10620010，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 137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因此，本项目为生态环境准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根据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10620010（重点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大气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限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以外产业。	本项目不排放大规模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电镀行业企业，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企业电镀工序实现废水回收率60%。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65吨及以上的非电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加强园区内装备制造及有涂装工序生产等重点行VOCs的治理及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新建和改扩建企业采取水性、高固份、粉末或者紫外光固化涂	本项目食堂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3m高排气筒（15.45m）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涉及燃	符合

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占比不低于 80%。3.禁止冶炼、熔炼等前段工序进入。	煤锅炉，不产生 VOCs，不使用有机涂料。	
环境风险 1.园区内风险源企业集中区加强 VOC 风险防范。 2.禁止新建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 VOC，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五、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进行分析判定，详见下表。

表 7　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结果
一、综合性政策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	符合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冲压、焊接、涂胶的工艺，生产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	符合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产生的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6.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园区内新、 改、扩建化工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项目	符合
		8.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油、乙烯、Px 项目及一次炼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9.低速电动车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0.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含绕城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新建“头顶库”、危库、险库、无设计 或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1.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区内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一类区及二类区	符合
		2.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内建设其他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3.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擅自取土、挖砂、采石、开矿，禁止私自挖塘、挖沟、		

		筑坝、开采地下水；		
		4.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5.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环境空气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2．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 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煤矿；不开采煤炭；不属于用煤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内	符合

		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6．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7．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污染源。		
	自然保护区	1.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3．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限期治理。	选址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	符合
	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修正本）》、对于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尤其是涉及落后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对于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出台后按 2021 版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二、环境准入的符合性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2.建设产生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3.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已按照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坏。		
三、重点行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在第一批所列的重点行业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

六、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次新建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二）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车间布局合理，生产设施紧凑，采用冲压、焊接、涂胶的工艺，生产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电阻焊工艺，不使用焊材和保护气体，因此不产生焊接粉尘，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食	符合

	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监测能力，提升污染过程预报及分析水平。及时修订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辽宁中、西部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在落后产能淘汰、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污染治理、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堂油烟，食堂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有组织排放。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3.27 万吨和 7.96 万吨以上，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3 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 8000 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建设和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监测。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实施噪声污染方式行动。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厂房全封闭，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工程弃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车间全封闭，厂房地面全硬化。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	符合

	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行动。征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的生活垃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依法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的行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放置厂区内垃圾桶里，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符合

七、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 L&L 膨胀胶，根据 L&L 膨胀胶的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5），L&L 膨胀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涂胶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利用走航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企业、工业园区监管，依法关停整治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		
	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2025 年底前，辽河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排查整治，带动其它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符合
	3、推进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依法依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4、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符合
	5、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	本项目工程弃方收集后就地用于场地平整，新建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384m^2）和1个危废暂存间（24m^2），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由厂家更换回收，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电极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9日，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六号路138号新建综合厂房、办公楼、门卫及换热站，厂房内设置2条冲压生产线、1条焊接生产线和1条涂胶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397.4m^2，建筑面积14874.7m^2，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压、焊接、涂胶，年产汽车配件965452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修订）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见附件2。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属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3°10′19.636″，北纬41.°40′15.373″。厂区东侧10m为开发二十六号路，南侧10m为浑河二十六东街开发二十六号路，西侧和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厂区总占地面积20397m^2，总建筑面积14874.7m^2，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投资12000万元，新建综合厂房、办公楼、门卫及换热站，采用冲压、焊接、涂胶的工艺，生产裙板、B柱下加强板、车门加强板和横纵梁加强板总成。年产汽车配件965452件。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 层生产厂房，钢结构；包括冲压区、焊接区、涂胶区、板料暂存区、仓储区、成品库等，建筑面积 13880.93m^2，层高＞8m	车间内设置 2 条冲压生产线、1 条焊接生产线和 1 条涂胶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建筑面积 584.06m^2，内部包括办公区、展厅和食堂，办公区为 3 层，框架结构，层高 12.45m，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展厅为 4 层，框架结构，层高 16.05m；食堂为 3 层，框架结构，层高 12.45m；	/
	门卫	地上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76.28m^2	/
	工具间	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8.14m^2	/
	换热站	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5.29m^2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纯水机制备纯水和反冲洗废水用水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电锅炉补水和焊接冷却循环水采用自制纯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热	生活供暖和生产供暖由 2 台电锅炉提供（一用一备）	/
	排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

		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弃方收集后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由厂家更换回收，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电极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384m^2）和 1 个危废暂存间（24m^2）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产品主要为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前横梁加强板总成、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件/年）
1	裙板（左右）、B 柱下加强板（左右）	G48-0.0723kg、1.071kg、7.78kg	251030
2	前、后车门加强板（左右）	F78-LI VERSTAERKUNG TUERAUSSENHAUT TV、LI_RE VERSTAERKUNG TUERAUSSENHAUT	446664

		TH、LI_RE SEITENAUFPRALLTRAEGER TV、LI_RE Seitenaufpralltraeger TH	
3	前横梁加强板总成	NA6-ZB Stützträger STW vorne、ZB VERSTAERKUNG STIRNWAND UNTEN、Li VERSTAERKUNG BUCHSE STIRNWAND UNTEN 等	162459
4	纵梁前段加强板总成	G78	105299
合计			965452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工位压力机	TLS4-2500MA/6	1	台	最大工作能力 4348800 件/年
2	快速液压机	SHPH27-2400	1	台	最大工作能力 1862434 件/年
3	快速液压机	SHPH27-1000	4	台	最大工作能力 1862434 件/年
4	机械压力机	JH36J-630	1	台	最大工作能力 1449600 件/年
5	机械压力机	JM-250T	1	台	最大工作能力 1862434 件/年
6	焊接工作站	X/C	6	组	最大工作能力 434880 件/年
7	涂胶工作站	EX030	1	组	最大工作能力 304416 件/年
8	三坐标测量机	APOLLOStatus20.3 3.10	1	台	/
9	拉伸试验机	C45.105	1	台	/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	HXKP0.5-3.0X1600	1	台	/
11	桥式起重机	QD32T-28-17	2	台	/
12	桥式起重机	QD16T-20-17	1	台	/
13	气液增力式冲压设备	PC30-04	3	台	/
14	空压机	BPM55-8	2	台	/
15	配电室	4000KVA	1	站	/
16	金属液压打包机	YB-200	1	台	/

17	中频凸焊机	DTBZ-200	2	台	/
18	内燃叉车	CPC30HB	2	台	/
19	电锅炉	DG-20	2	台	一用一备，分别配备 1 个水箱，每个水箱容积 20m³
20	纯水机	4T	1	台	制水能力 4t/h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CR1000Y1300T-MB-GIF20 钢卷	18000	吨	市场采购
2	CR240 钢卷	100	吨	市场采购
3	CR380LA 钢卷	2000	吨	市场采购
4	卡扣	400000	个	市场采购
5	L＆L 膨胀胶	3000	kg	根据客户需求，主要用于成品防振及固定
6	液压油	300	L	用于液压工序
7	润滑油	200	L	用于设备维修养护
8	水	m^3/a	3606.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
9	电	万 kW・h/a	350	国网供电公司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屈服点（Mpa）	抗拉强度（Mpa）	断后伸长率（%）	化学成分（%）				
1	CR1000Y1300T-MB-GIF20 钢卷	320~380	400~480	28-34	C	Mn	Alt	P	S
					≤0.08	0.7	0.02	0.025	0.06~0.1
2	CR240 钢卷	250~360	440	≥32	C	Mn	Alt	P	Ti
					≤0.008	≤1.2	≥0.015	≤0.012	≤0.20
3	CR380LA 钢卷	380~480	440~560	≥19	C	Mn	Alt	P	Ti
					≤0.1	≤1.6	≥0.015	≤0.025	≤0.15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机制备用水和反冲洗废水，用水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用水量为 3606.05m^3/a。电锅炉补水和焊接冷却循环补水由企业自制纯水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 U9910 用水定额（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工人用水定额按 115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9m^3/d，2083.8m^3/a。

②电锅炉补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由 2 台电锅炉提供（一用一备），电锅炉水循环水量为 80m^3/d，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算，则补水量为 4m^3/d，1208m^3/a，电锅炉补水由厂区自制纯水提供。

③焊接冷却循环补水

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电阻焊，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电阻焊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焊接过程中设备升温，因此焊接前对设备进行冷却。本项目焊接工序焊接工作站配套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0.5m^3/d，每周补水一次，补水量为 0.1m^3/次，4.5m^3/a，冷却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m^3/a,。因此焊接冷却补水量为 5m^3/a，焊接冷却循环补水由厂区自制纯水提供。

④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新鲜水→砂石砂泥过滤→活性炭→涤纶滤棉过滤→反渗透膜→纯水。纯水机制水能力为 4m^3/h，年制水能力 9664m^3/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选用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80%，纯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约为纯水机进水量的 20%，本项目电锅炉补水和焊接冷却循环水补水采用厂区自制纯水，纯水需

求量为 1213m³/a，经计算，纯水机用水量为 1516.25m³/a。

⑤反冲洗用水

纯水机每月进行一次反冲洗，年运行 302 天，此处按照 12 个月计算，则用水量为 0.5m³/次，6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569.18m³/a。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9m³/d，2083.8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5.865m³/d，1771.23m³/a，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②电锅炉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约为 483.2m³/a，锅炉排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③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

本项目焊接工序点焊机配套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0.5m³/a，冷却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④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选用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80%，纯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约为纯水机进水量的 20%，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213m³/a，经计算，纯水机用水量为 1516.25m³/a，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308.25m³/a，纯水制备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⑤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纯水机每月进行一次反冲洗，用水量约为 0.5m³/次，6m³/a。反冲洗废水量以全部排放计算，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5m³/次，6m³/a。反冲洗废水

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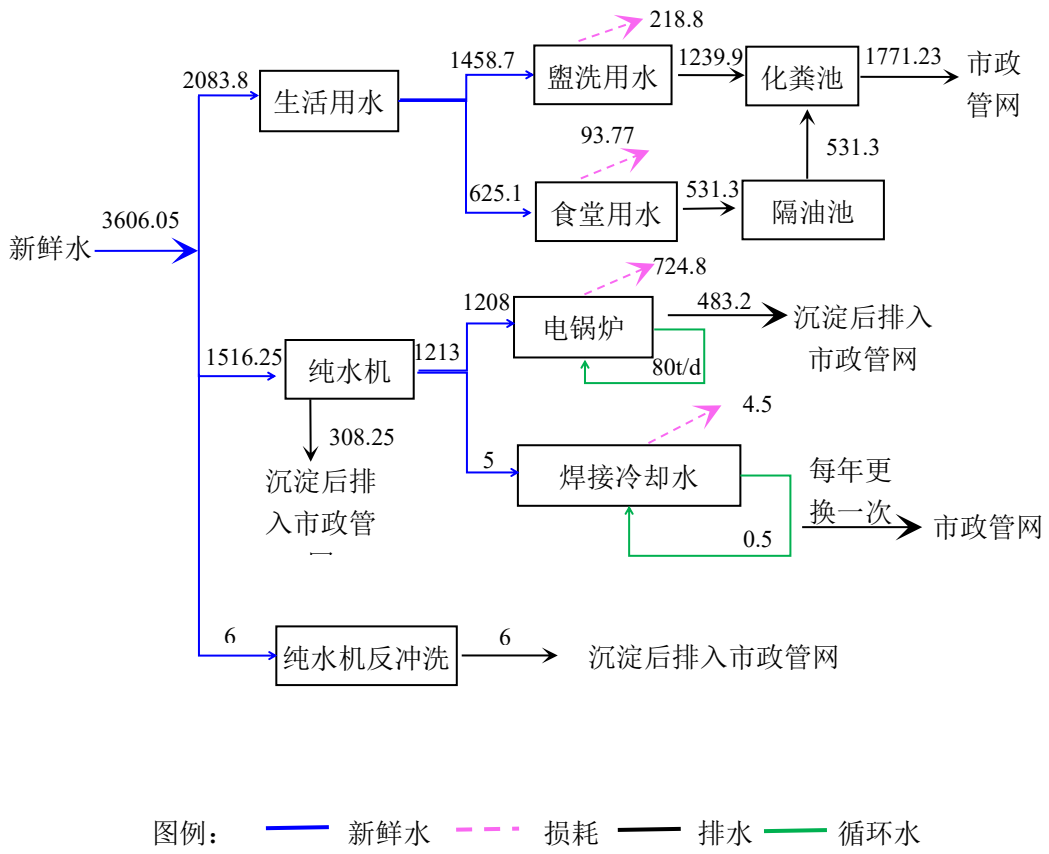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热由厂区内电锅炉提供。

（4）供电

本项目由国网供电公司于洪供电分公司供电，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350 万 kW·h。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2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0397.4m^2，厂房建筑面积 14874.7m^2，绿化面积 925.5m^2，厂区内新建综合厂房、办公楼、门卫和换热站等，厂房内新增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焊接工作站、涂胶工作站等设备，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

	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综合厂房、设备用房、办公楼的土建工程以及厂房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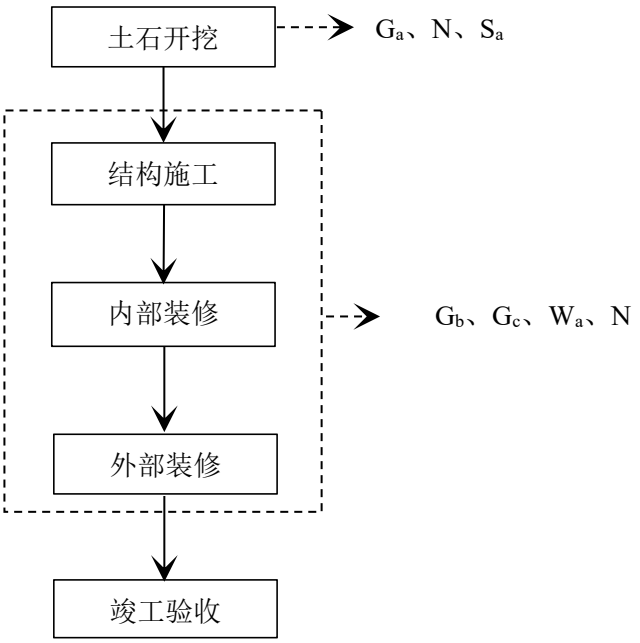 注：G_a：施工扬尘；G_b：运输扬尘；G_c：汽车尾气；Wa：施工废水；N：设备噪声；S_a：工程弃方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竣工，施工周期为 7 个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挖方产生的粉尘（G_a），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_b）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G_c）。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W_a）、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_b）等。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和载重车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S_a）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_b）。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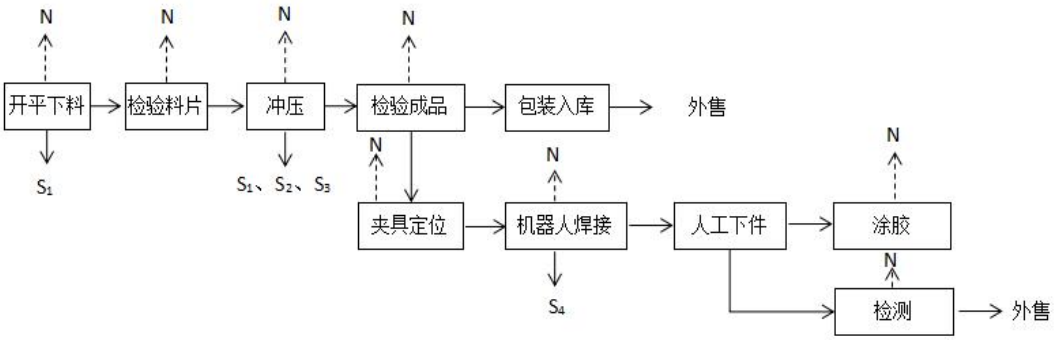

N：噪声；S_1：废边角料；S_2：废液压油；S_3：废液压油桶；S_4：废电极头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开平下料

将外购钢卷送入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进行剪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_1），机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N）。

2、检验料片、冲压

检验合格的料片由叉车送至冲压生产线，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料片施加压力，使其分离或塑性变形，冲压成外售要求的零件状态，冲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_1）、废液压油（S_2）、废液压油桶（S_3）和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N）。

3、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件一部分装箱入库待售。

4、焊接

将工件放到夹具上，开启启动按钮后，夹具对工件夹紧定位，机器人焊枪对相应的位置进行焊接，焊接完毕机器人回到零点位置，同时夹具会放松，

人工下件，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电阻焊，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电阻焊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此过程会产生废电极头（S_4）和噪声（N），不需要涂胶工序产品的检测合格后外售。

5、涂胶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涂胶进行防振及固定，将部件送入机器人涂胶工作站，操作机器人控制柜控制机器人使胶枪加压出胶，完成涂胶工作后，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代售。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 L&L 膨胀胶，用于产品的防振及固定，根据 L&L 膨胀胶的成分报告（附件 5），L&L 膨胀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涂胶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_1（COD、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
固废	冲压	废边角料（S_1）
		废液压油（S_2）、废液压油桶（S_3）
	焊接	废电极头（S_4）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S_5）
		废滤棉（S_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_7）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S_8）
		废润滑油桶（S_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厂区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5 天，同比增加 28 天；达标天数比例 86.3%，同比增加 7.9 个百分点。除 $PM_{2.5}$ 外，PM_{10}、SO_2、NO_2、CO、O_3 浓度均达标，6 项评价指标的年均浓度及相应的 24 小时百分位浓度同比均下降，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空气质量情况见表下表。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注：1.2021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执行。

2.年评价指标：PM_{10}、$PM_{2.5}$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SO_2、NO_2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10}、NO_2、SO_2、CO、O_3 现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考指标。

$PM_{2.5}$超标主要原因为春秋季以风沙、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为主，冬季以燃煤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为主。

（2）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随着《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通过采取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改善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新建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水性漆生产线技改和危废间量化项目检测报告》（SYLC20211171），检测报告详

见附件 6，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7，监测点位置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为 2500m。

（1）监测点位：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7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	123.142446	41.679998	TSP	W	2500

（2）监测因子：TSP。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4）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	123.142446	41.679998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071~0.098	32.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800m 处的细河，根据《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细河（沈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3），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覆盖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北侧 800m 为细河，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里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东南侧 2.3km 的沈阳翟家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 10m 为开发二十六号路，南侧 10m 为浑河二十六东街开发二十六号路，西侧和北侧为空地。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具体环境保护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范围	坐标 UTM	人数	保护对象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本项目东南侧 2.3km 的沈阳翟家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声环境	四周厂界（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	细河	N	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20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城镇建成区	TSP	0.8mg/m^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食堂油烟，食堂规模为中型，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	mg/m^3	75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放。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mg/L）	执行标准
CODcr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BOD_5	250	
SS	300	
NH_3-N	30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NH_3-N。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水、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9m^3/d，2083.8m^3/a，则生活污水量为5.865m^3/d，1771.23m^3/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②电锅炉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约为483.2m^3/a，锅炉排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③焊接冷却循环水排水

本项目焊接工序点焊机配套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0.5m^3/a，冷却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④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选用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80%，纯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约为纯水机进水量的 20%，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213m^3/a，经计算，纯水机用水量为 1516.25m^3/a，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308.25m^3/a，纯水制备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⑤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纯水机每月进行一次反冲洗，用水量约为 0.5m^3/次，6m^3/a。反冲洗废水量以全部排放计算，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5m^3/次，6m^3/a。反冲洗废水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569.18m^3/a。

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最终水污染物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核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69.18×50×10^{-6}=0.1285t/a

氨氮排放量核算：氨氮排放量=2569.18×5×10^{-6}=0.01285t/a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因此，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综合厂房、设备用房和办公用房的土建工程以及厂房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挖方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厂区四周隔板围挡、在隔板上安装洒水抑尘装置，施工时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且施工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施工期排放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有限。 **二、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建筑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至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工程弃方收集后，就地平整场地；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于厂区内建设 1 个食堂，食堂内设置 3 个灶头，为全厂职工提供午餐。食品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60 人/天，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油量为 30g，项目耗食用油量约为 1800g，油烟产生量约占耗油量的 1.5%，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7kg/d，8.154kg/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本项目设有 3 个灶头，平均工作时间为 2 个小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实际有效风量为 3000m^3 /h，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浓度为 4.5mg/m^3，项目设有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的要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1.13mg/m^3，处理后的油烟经墙体内的排烟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食堂屋顶高度 3m，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食堂油烟	油烟	0.008	0.01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排放	0.002	1.13	0.003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食堂	灶台	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选取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可行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油烟	食堂排气筒	油烟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故障。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若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则待修理完好可正常使用后进行烹饪；若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则午餐由企业统一订购外卖，不再进行烹饪工作。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次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故障	0	0	1	1

由上表可知，若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则午餐由企业统一订购外卖，不再进行烹饪工作。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水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焊接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电锅炉排水。

1、废水源强核算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处置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1771.23m³/a）	COD	300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	240	0.43
	BOD	110		100	0.18
	SS	130		110	0.19
	NH_3-N	20		18	0.03
焊接冷却水（0.5m³/a）	SS	80	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	80	0.00004
纯水制备废水（308.25m³/a）	SS	100	沉淀后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	60	0.0185
反冲洗废水（6m³/a）	SS	100		60	0.0004
电锅炉排水（483.2m³/a）	SS	100		60	0.03
	COD	50		50	0.024

厂区废水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23.1721996	41.6703598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本项目建设后厂区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锅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产废水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等”。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以及电锅炉排污水经沉淀箱沉淀后，上层澄清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即采取“沉淀+澄清”方式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属于可行性技术。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建设完成，现已投产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污水处理效果、设计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二期工程有 18 万 t/d 的处理量用于处理开发区污水，现状污水处理量为 13 万 m^3/d，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5.87m^3/d，排放量远远小区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处理能力，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很小，且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范围内并污水管网连接畅通，故项目废水依托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工序、焊接工序和涂胶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噪声在 85~100dB(A)之间，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可把设备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本项目将产噪声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减低车间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噪声衰减取 25dB(A)。

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综合厂房	多工位压力机	TLS4-2500MA/6	95	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2.1	1.7	31.3	25	67	2416	25	42	8
2		快速液压机	SHPH27-2400	95		32	41.1	31.2	30	65	2416	25	40	8
3		快速液压机	SHPH27-1000	95		47.2	30.9	31.2	30	65	2416	25	40	8
4		快速液压机	SHPH27-1000	95		54.1	26.2	31.2	35	64	2416	25	39	8
5		快速液压机	SHPH27-1000	95		-62	12	31.7	50	61	2416	25	36	8
6		快速液压机	SHPH27-1000	95		-80	-12	31.7	50	61	2416	25	36	8
7		机械压力机	JH36J-630	95		66.6	1.1	31.2	40	63	2416	25	38	8
8		机械压力机	JM-250T	95		-70	6.8	31.2	35	64	2416	25	39	8
9		焊接工作站	X/C	95		12.3	-52	31.2	12	73	2416	25	48	8
10		焊接工作站	X/C	95		7.2	-41	31.2	15	71	2416	25	46	8
11		焊接工作站	X/C	95		20.2	-78	31.2	8	77	2416	25	52	8
12		焊接工	X/C	95		17.8	-60	31.2	8	77	2416	25	52	8

			作站												
	13		焊接工作站	X/C	95		9.8	-45	31.2	10	75	2416	25	50	8
	14		焊接工作站	X/C	95		22.3	-84	31.2	10	75	2416	25	50	8
	15		涂胶工作站	EX030	85		25.2	-60	31.2	6	69	2416	25	44	8
	16		三坐标测量机	APOLLOS tatus20.33.10	85		33.2	2.1	31.5	35	54	2416	25	29	8
	17		拉伸试验机	C45.105	85		37	9.2	31.5	35	54	2416	25	29	8
	18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	HXKP0.5-3.0X1600	90		53	44.2	30.2	5	76	2416	25	51	8
	19		桥式起重机	QD32T-28-17	90		-25.7	71	32	15	66	1208	25	41	8
	20		桥式起重机	QD32T-28-17	90		-17.3	86	32	15	66	1208	25	41	8
	21		桥式起重机	QD16T-20-17	90		-56	107	32	20	64	1208	25	41	8
	22		气液增力式冲压设备	PC30-04	85		29.4	52.2	30.5	25	57	2416	25	32	8
	23		气液增力式冲压设备	PC30-04	85		35.7	64.3	30.5	30	55	2416	25	30	8
	24		气液增力式冲压设备	PC30-04	85		39.6	69.1	30.5	35	54	2416	25	29	8

25		空压机	BPM55-8	100		-43	111.2	30.2	5	86	2416	25	61	8
26		空压机	BPM55-8	100		-62.1	97.4	30.2	5	86	2416	25	61	8
27		金属液压打包机	YB-200	85		20.2	-90.2	31.2	12	63	2416	25	38	8
28		中频凸焊机	DTBZ-200	95		19.1	-72.4	30.3	8	77	2416	25	52	8
29		中频凸焊机	DTBZ-200	95		15.3	-61	30.3	8	77	2416	25	52	8
30		内燃叉车	CPC30HB	85		-20	101	31	10	65	2416	25	40	8
31		内燃叉车	CPC30HB	85		-22.4	90.5	31	10	65	2416	25	40	8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 = L_w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quad (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quad (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quad （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照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quad （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①$$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有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 = L_w - 20\lg r - 11 \text{③}$$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text{④}$$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lg r - 8 \text{⑤}$$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text{⑥}$$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昼间	33	昼间 6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47	昼间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冲压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废滤棉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和废滤棉 1 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废滤棉为 0.01t/a。

（2）废边角料

项目冲压工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数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是冲压设备的液压介质，项目冲压工序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存储于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数据，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4t/a，废液压油桶约为 0.05t/a，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电极头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电极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电极头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5）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加工和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存储于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以人均日产垃圾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0.03t/d，9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指定位置，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0.02
2	纯水制备	废滤棉		900-999-99	/	固态	/	0.01
3	冲压	废边角料		367-001-99	/	固态	/	10

4	焊接	废电极头		367-001-99	/	固态	/	0.1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7-999-99	/	固态	/	9
6	冲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9L/3a
7	冲压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8	机械加工及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L
9	机械加工及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活性炭	纯水机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0.02
2	废滤棉	纯水机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0.01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0
4	废电极头		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0.1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9
6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24m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9L/3a
7	废液压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5
8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2L
9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

表 37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东经 123.170767° 北纬 41.671426°	24	密闭储存	20t	1
		废液压油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储存、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占地面积 384m^2，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占地面积 24m^2，危废暂存间应封闭、独立、防腐、防渗，且设置警示标志。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2）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

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4）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5）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6）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间（24m^2）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固废暂存间（384m^2）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24m^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暂存间（384m^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区域地

下水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途径。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属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现状为空地。故无需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风险源来危险废物暂存间属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来自危废暂存间（24m^2）。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次生物、衍生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1	液压油	/	2500	0.783
2	润滑油	/	2500	0.174
3	废液压油	/	2500	0.4

4	废液压油桶	/	2500	0.05
5	废润滑油	/	2500	0.2
6	废润滑油桶	/	2500	0.1

2、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40　Q 值计算结果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n/Q_n
液压油	0.783	2500	0.0003132
润滑油	0.174	2500	0.0000696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废液压油桶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桶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68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0.0006828＜1，

3、等级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

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价划分见下表。

表 41　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主要物质为矿物质油。

5、风险评价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7、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运营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在短时间内疏散污染物危险区域内人员，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从环境风险角度来说，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3.17077°北纬 41.671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和润滑油存储于原料区；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危废暂存间。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食堂	油烟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纯水制备	废滤棉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冲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焊接	废电极头	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冲压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冲压	废液压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及设备维修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及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20m^3）	5
	隔油池（5m^3）	2
	沉淀水箱（5m^3）	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384m^2）	12
	危废暂存间（24m^2）	4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排气筒	油烟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5.45m）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电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焊接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冲压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固废暂存间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途径。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 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			

	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由企业主管生产的经理直接管理，在各个生产车间的各排污岗位也应设置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监测； 5、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操作工人的个人防尘口罩配套情况； 6、推广和应用环保先进技术； 7、组织定期开展本企业环保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环保人员与岗位操作人员的环保责任心和业务水平； 8、建立环境保护的知识普及、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宣传制度，定期进行职工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节能减污等培训，增强职工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意识和自觉性。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源治理方案、计划，确立检查、监督机制，促进本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使企业实现“清洁生产”。 9、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5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CODt/a	0	0	0	0.1285	0	0.1285	+0.1285
	氨氮 t/a	0	0	0	0.01285	0	0.01285	+0.012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0	0	0.02	0	10	+0.02
	废滤棉 t/a	0	0	0	0.01	0	10	+0.01
	废边角料 t/a	0	0	0	10	0	10	+10
	废电极头 t/a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t/a	0	0	0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L/3a	0	0	0	0.9	0	0.9	+0.9
	废液压油桶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L/a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桶 t/a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MABR5DND7L

名　　称　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6号甲5（全部）3楼302号

登记机关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明

辽（2022）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392541 号

权利人	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13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6 018015 GB9007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397.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10月21日 起 2072年10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土地使用权变更须满足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要求。

本不动产于 2022-10-24 通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颁发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10213854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10 月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1103377229

附件 4 中德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0〕31号

关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德园）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西部。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中德

（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方案的批复》，2018年，为了适应发展需求，沈阳市人民政府将中德园西南侧7平方公里纳入管辖范围。你单位组织编制《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包括上一轮规划的48平方公里和拓展区7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主导产业包括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四环以西形成全产业链条，依托宝马厂区形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战略新兴及工业服务五大产业集聚区；四环以东依托工业大学建立国际合作科创基地，并引导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同时配套规划相关基础设施。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定位目标、规模、布局和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中德园所属区域为沈阳市主要工业企业发展的集聚区，大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等因子超标，纳污河流细河为劣五类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超标；区内目前工居混杂，部分居住区位于园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体现高端制造业的定位特点。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与沈阳市城市、土地等相关规划以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衔接，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装备制造业要求优化园区主导产业，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加快园区绿化带、公园绿地、浑河滩地等生态空间的建设，严格保护并逐步提升生态功能。做好《规划》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活空间周边环境准入和产业布局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工业企业退出地块的调查、修复与管控。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和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细化园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控制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强化园区污染减排和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不符合规划企业退出转型清单，对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根据园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七）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完善区域污水、中水及供热管网，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附件：《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生态环境部

2020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5 膨胀胶成分分析表

L&L Products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第 31 条

版本号 1

印刷日期 2018 年 2 月

修订:23.02.2018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undertaking

· 1.1 产品标识
· 商品名称:L7102
1.2 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已识别用途和建议禁止的用途
·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 物质/制剂的应用:
· 用于汽车车身密封和隔音的热膨胀材料
· 1.3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的
详细信息
· 制造商/供应商: L&L 欧
洲 SAS 1
· 林德伯格街
ZA Activeum – Altorf
F-67129 莫尔斯海姆雪
地
Tél : +33(0)3.88.47.95.95
Fax : +33 (0)3.88 49.83.82
contact@llproducts.eu
· **1.4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France (INRS 24h/24) - Tel : +33 (0)1 45 42 59 59
Ireland - Tel : 00 353 1 8092568 - 00 353 1 8379964 (24h/24) EU Tel: 112
Belgique - Tel : 32 070/245 245
UK : Call NHS 999 in a medical emergency. If you urgently need medical help or advice but it's not a life-

SECTION SECTION2:危害识别 fication

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根据 CLP 规定，该产品没有分类。
· 2.2 标签元素
·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标签未归类为危险
· 危险象形图未归类为危险
· 信号词未归类为危险
· 危险说明未归类为危险
· 2.3 其他危害该材料在高温膨胀时释放烟雾
·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 pbt:不适用
· vpvb:不适用

SECTION 3: 原料的成分/信息 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3.2 化学特性:混合物
描述:
将活性和惰性物质包埋在聚合物基质中。活性化合物不与材料的环境接触.
危险部件:未归类为危险部件

(Contd. on page 2)

Safety data sheet
According to 1907/2006/EC, Article 31

Printing date 23.02.2018 *Version number 1* *Revision: 23.02.2018*

Trade name: L7102

(Contd. of page 1)

其他组成部分:
成分嵌入在聚合物基体中，然后不提供相应的危险

中科院:123-77-3 EINECS: 204-650-8 索引号:611-028-00-3 LQ 1040000 *Reg.nr.: 01-2119493056-35-XXXX*	C, C'-azodi(酰胺) *Resp. Sens. 1, H334*
登记号:64741-88-4 *EINECS: 265-090-8* 索引号: *649-454-00-7*	馏分物(石油)，溶剂精制重石蜡
CAS: 63393-89-5	香马隆树脂 2、H315;2、H319;Stotse3, h335
CAS: 64742-01-4 *EINECS: 265-101-6* *索引号: 649-459-00-4*	溶剂精炼的剩余油(石油)
CAS: 1314-13-2 *EINECS: 215-222-5* *Index number: 030-013-00-7* *RTECS: ZH 4810000* *Reg.nr.: 01-2119463881-32-xxxx*	氧化锌 水生急性 1,H400;水生慢性 1,h410
· ***SVHC***	
中科院:123-	C, C'-azodi(酰胺)

· 附加信息:关于所列风险短语的措辞，请参见第 16 节.

SECTION 4: 急救措施 measures

· 4.1 急救措施说明
· 基本信息:不需要特殊措施.
· 过量吸入后:不可能，因为材料在室温下不释放气体
· 皮肤接触后:一般不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后:睁开眼睛后，用自来水冲洗几分钟.
· ·吞咽后:如果症状持续，请咨询医生。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性症状和影响: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4.3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指示: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SECTION 5: 消防措施 ing measures

5.1 合适的灭火剂:
· 防火等级 B >使用 ABC 或 BC 粉状，或含有 AFFF 添加剂或二氧化碳的液体
· ·5.2 由该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无进一步相关资料.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 ·防护设备:无需特殊措施.

SECTION 6: 意外释放措施

·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不需要。

(Contd. on page 3)

(Contd. of page 2)

· 6.2 环境预防措施:
· 如渗水渗入水道或污水系统，应通知有关当局。
· 6.3 密封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机械搬运.
6.4 参考其他章节:
有关安全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信息请参见第 8 节
. 处置信息见第 13 节。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理及储存

· 7.1 安全搬运注意事项:不需要采取特殊措施.
· 防火防爆信息:无特殊要求.
· .2 安全存储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存储:
· 仓库和容器的满足要求:无特殊要求.
· 关于一个公共存储设施中的存储信息:不需要.
· 关于存储条件的进一步信息:无
· 7.3 具体最终用途: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SECTION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技术设施设计补充信息:无进一步资料;参见第 7 节.
· 8.1 控制参数

· 需要在工作场所监控的限制值成分:	
CAS: 123-77-3 C,C -azodi(formamide) (5-10%)	
WEL(英国)	短期值:3.0 mg/m³ 长期值:1.0 mg/m³ *Sen*
氧化锌(<5%)	
麦（瑞士）	短期值:3a mg/m³ 长期值:3a mg/m³ （劳赫）
炭黑(<0.1%)	
WEL(英国)	短期值:7mg /m³ 长期值:3.5 mg/m³

附加信息:
目前最有效的清单已作为编写本文件的基础.
· 8.2 曝光控制
· 个人防护装备: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 处理化学品时必须遵守通常的预防措施。
· ·呼吸保护:不需要。
· 手部保护:不需要。
· 手套材质:

(Contd. on page 4)

(Contd. of page 3)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还取决于其他的质量标志，这些质量标志可能因制造商而异。由于该产品是由几种物质配制而成，因此手套材料的电阻无法提前计算，因此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 眼睛保护:不需要.

SECTION 9: 物理化学性质

· 9.1 关于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 基本概况	
· 外观:	
形式:	固体
颜色:	灰色
· 气味:	无气味的
条件变化	
熔点/冰点:待定	
起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待定。	
· 闪点:	不适用.
· 点火温度:	不适用
· 自动点火温度:	产品不自燃
· 爆炸特性: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 20°C 时的密度:	1.15-1.25 g/cm³
· 溶解度/与水混相:	不溶性.
· 溶剂含量	
· : VOC (EC)	0.00 %
· 9.2 其他信息: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SECTION 10: S稳定性和反应性ctivity

· 10.1 反应性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10.2 化学稳定性
· 热分解/应避免的条件:按规范使用不分解.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未知危险反应
· 10.4 避免条件:无进一步相关资料.
· 10.5 不兼容材料:无进一步相关信息。
· 10.6 有害分解产物:除 COx 和 NOx 外，分解产物未知

SECTION 11: 毒理学资料

· 11.1 关于毒理作用的信息
· 急性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氧化锌		
		口服 ld50 7950 mg/kg(小鼠)

(Contd. on page 5)

(Contd. of page 4)

· 初级刺激作用:
· 皮肤: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眼睛: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致敏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cmr 效应(致癌性、诱变性和生殖毒性)
· 生殖细胞诱变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stot 单次暴露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stot -重复暴露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SECTION 12: E生态信息l information

· ·12.1 毒性
· 水生毒性: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12.3 生物累积潜能:无进一步相关资料.
· ·12.4 土壤中的流动性: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生态毒性效应:
· ·附加生态信息:
· 一般说明:
一般对水无害。
·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 pbt:不适用
· vpvb:不适用.
· ·12.6 其他不良反应:无进一步相关资料.

SECTION 13: D处置考虑事项iderations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 ·推荐:
如果当地法规允许，焚烧或倾倒
· 少量可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理。
· 未清洗的包装:
· ·建议:必须按照官方规定处理.

SECTION 14: 运输信息

· 14.1 UN-Number · ADR, ADN,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运输类别
· 14.2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 ADR, ADN,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运输类别

(Contd. on page 6)

(Contd. of page 5)

· *14.3 运输危险等级(es)	
· *ADR, ADN, IMDG, IATA* · 类	不属于危险运输类别
· *14.4 Packing group* ·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运输类别
· 14.5 环境危害: · *海洋污染物:	无
· 14.6 用户特殊注意事项	不适用.
· 14.7 根据附录 II 的散装运输《Marpol 公约》和《IBC 规则》	不适用。
· *运输/附加信息:	
· *ADR* · 讲话:	不规范
· *IMDG* · 讲话:	不规范
· *IATA* · 讲话:	不规范
· 联合国《示范条例》":	不属于危险运输类别

SECTION 15: R监管信息y information

· *15.1 特定于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规
· *指令 2012/18/EU
· *命名危险物质-附件一没有列出任何成分.
·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未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SECTION 16: O其他信息ormation

这一信息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但是，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保证，也不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定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
IMDG:国际危险货物海事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GHS: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系统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
ELINCS:欧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CAS:化学文摘服务(美国化学会分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欧盟)

(Contd. on page 7)

附件 6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CMA 18061205A0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SYLC20211171

项目名称：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水性漆生产线技改和危废减量化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1日至07月03日对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水性漆生产线技改和危废减量化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1年07月30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7.01-2021.07.0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4次/天；共3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李清通 陈 瑞
2	2021.07.01-2021.07.0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1次/天；共3天	总悬浮颗粒物	

表1-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1.07.01	晴	1.1-2.1m/s	南	20-30℃	99.5-100.2kPa
2021.07.02	多云	1.4-2.3m/s	南	19-29℃	99.6-100.4kPa
2021.07.03	多云	1.3-2.0m/s	南	19-26℃	99.8-100.5kPa

2、分析项目

表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L96	0.07mg/m^3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A	1.5×10^{-3}mg/m^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3

3、检测结果

表 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2021.07.01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2	0.58	mg/m³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5	0.67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7	0.72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9	0.63	
		2021.07.02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2	0.65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5	0.78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7	0.89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9	0.72	
		2021.07.03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2	0.69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5	0.81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7	0.97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9	0.74	
2	二甲苯	2021.07.01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1	0.0654	mg/m³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4	0.0741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6	0.0863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8	0.0709	
		2021.07.02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1	0.0573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4	0.0674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	二甲苯	2021.07.02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6	0.0712	mg/m³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8	0.0628	
		2021.07.03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1	0.0639	
			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4	0.0703	
			3#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6	0.0758	
			4#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8	0.067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01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103	0.183	mg/m³
		2021.07.02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203	0.133	
		2021.07.03	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北侧空地处）	B01070303	0.167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1.07.01-2021.07.02	东厂界外1米处	昼夜各1次；共2天	E123°8′36.5″ N41°40′43.0″	环境噪声	李清通 陈 瑞
	南厂界外1米处	昼夜各1次；共2天	E123°8′22.8″ N41°40′40.8″		
	西厂界外1米处	昼夜各1次；共2天	E123°8′20.8″ N41°40′45.0″		
	北厂界外1米处	昼夜各1次；共2天	E123°8′31.1″ N41°40′48.1″		

表 2-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2021.07.01	昼间	晴	2.1m/s
	夜间	晴	1.1m/s
2021.07.02	昼间	多云	2.3m/s
	夜间	多云	1.4m/s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1.07.0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	
				西厂界外 1 米处	61	
				北厂界外 1 米处	61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47	
				南厂界外 1 米处	48	
				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北厂界外 1 米处	50	
		2021.07.0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	
				南厂界外 1 米处	57	
				西厂界外 1 米处	60	
				北厂界外 1 米处	61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48	
				南厂界外 1 米处	47	
				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北厂界外 1 米处	51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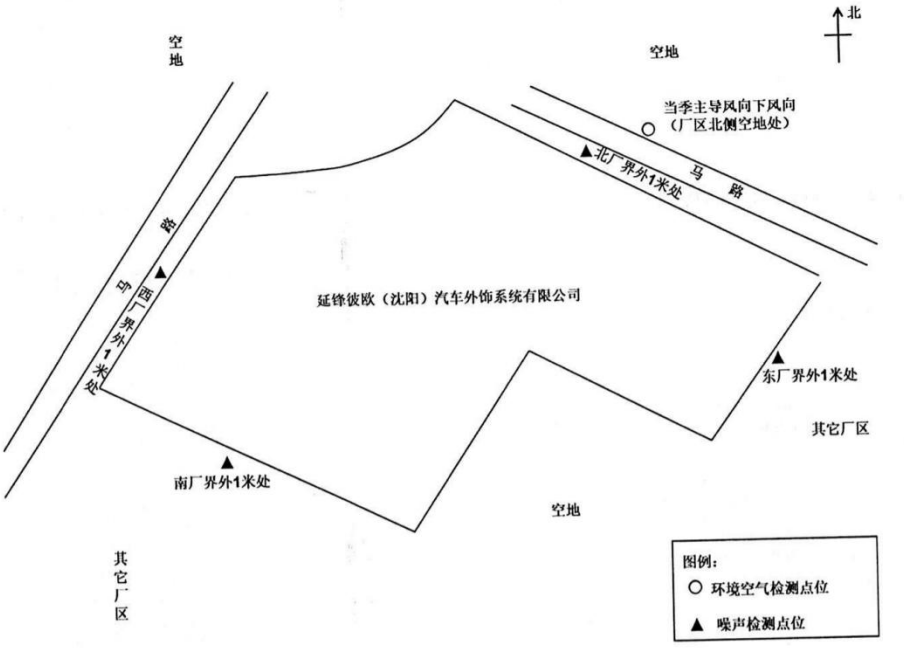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illegible] 报告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沈阳市地图

审图号：辽 A S〔2018〕21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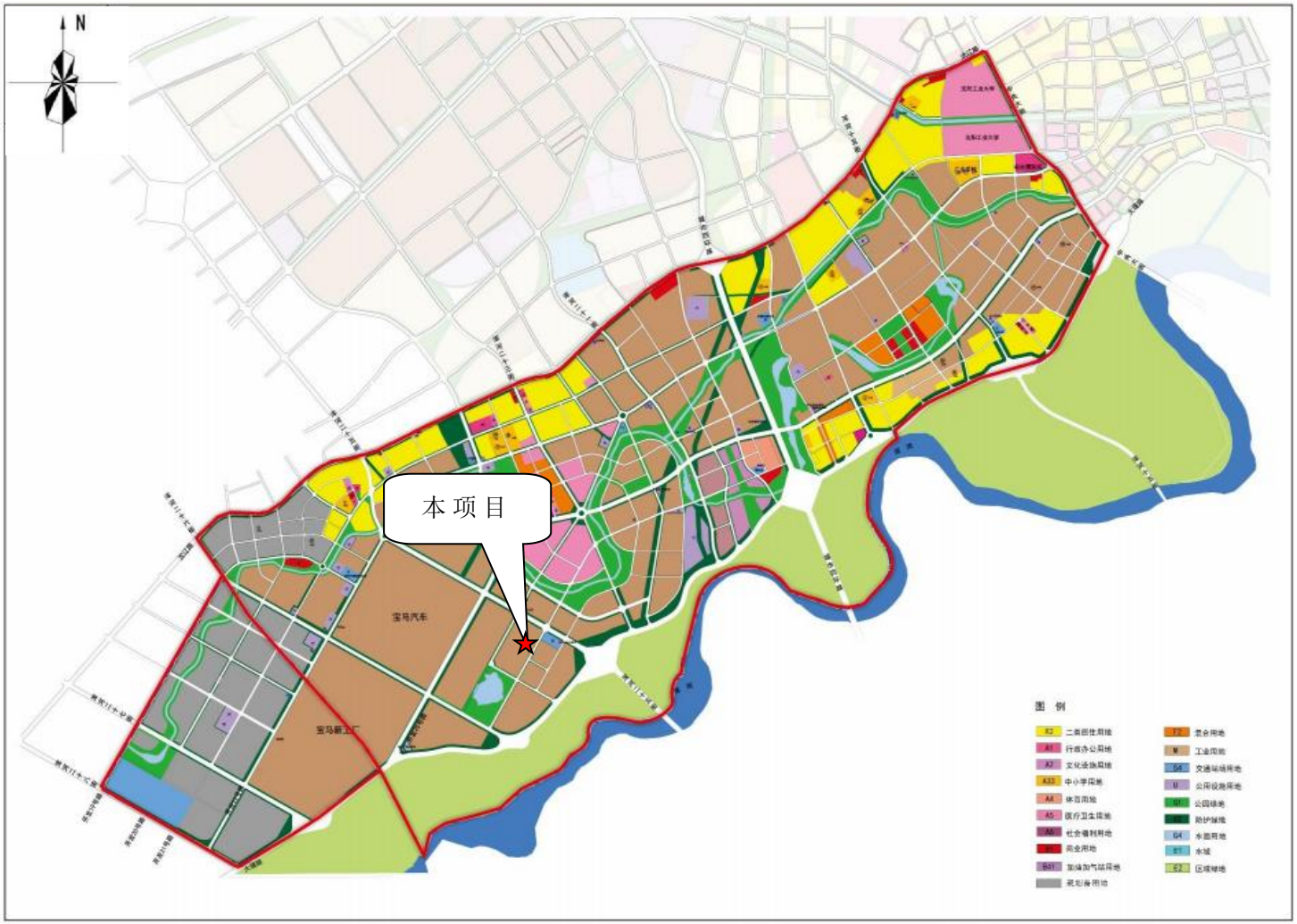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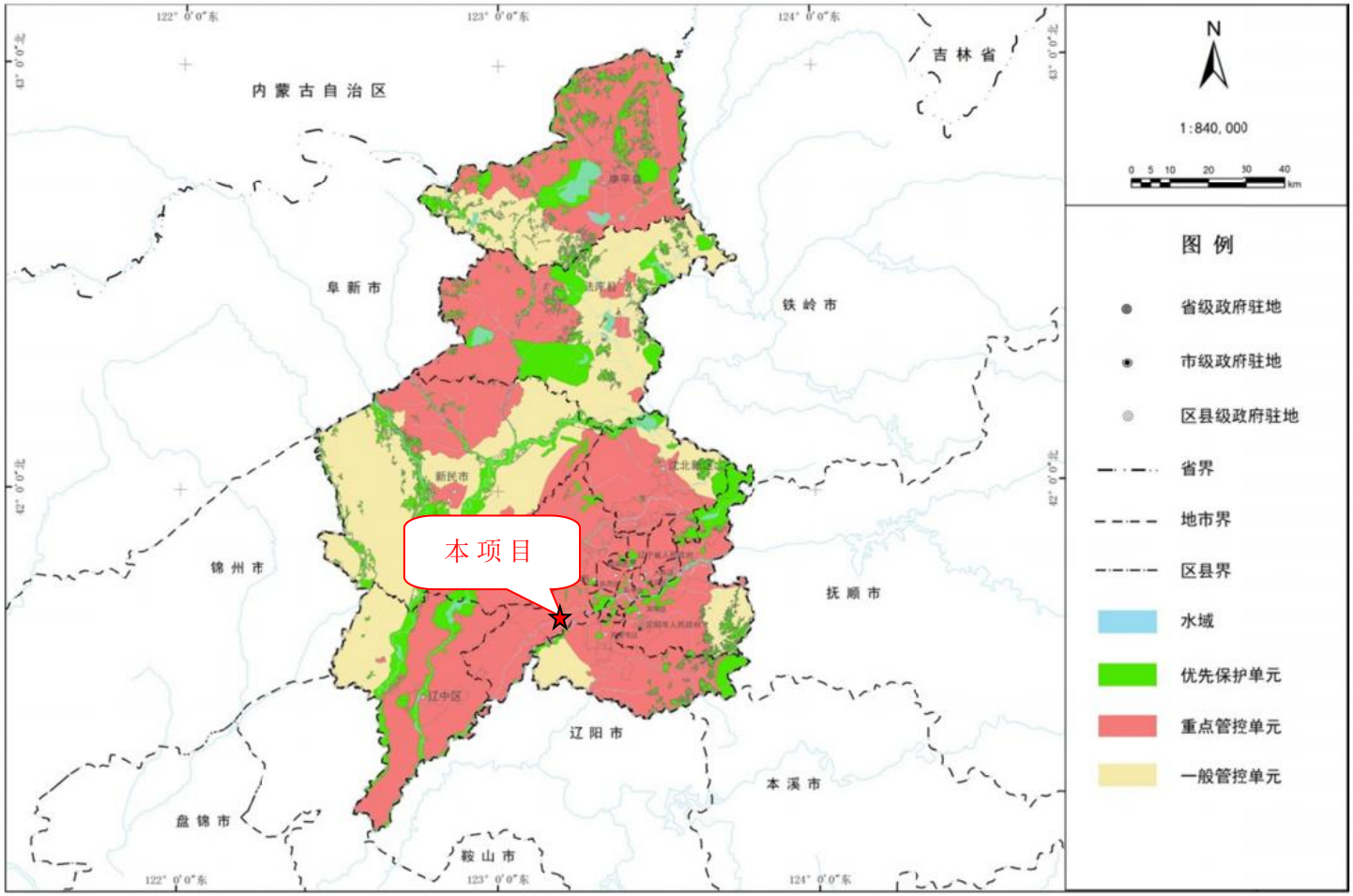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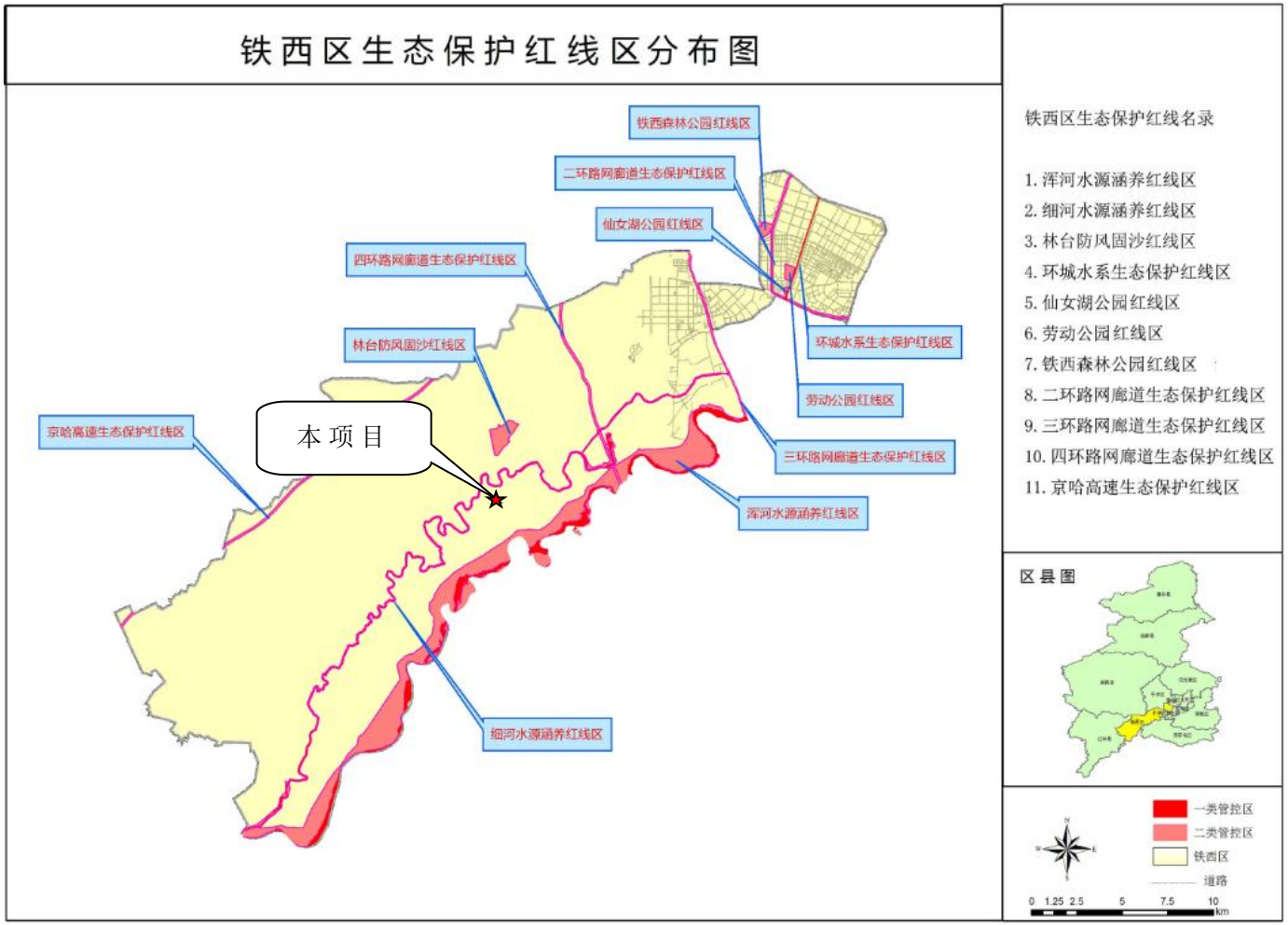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与铁西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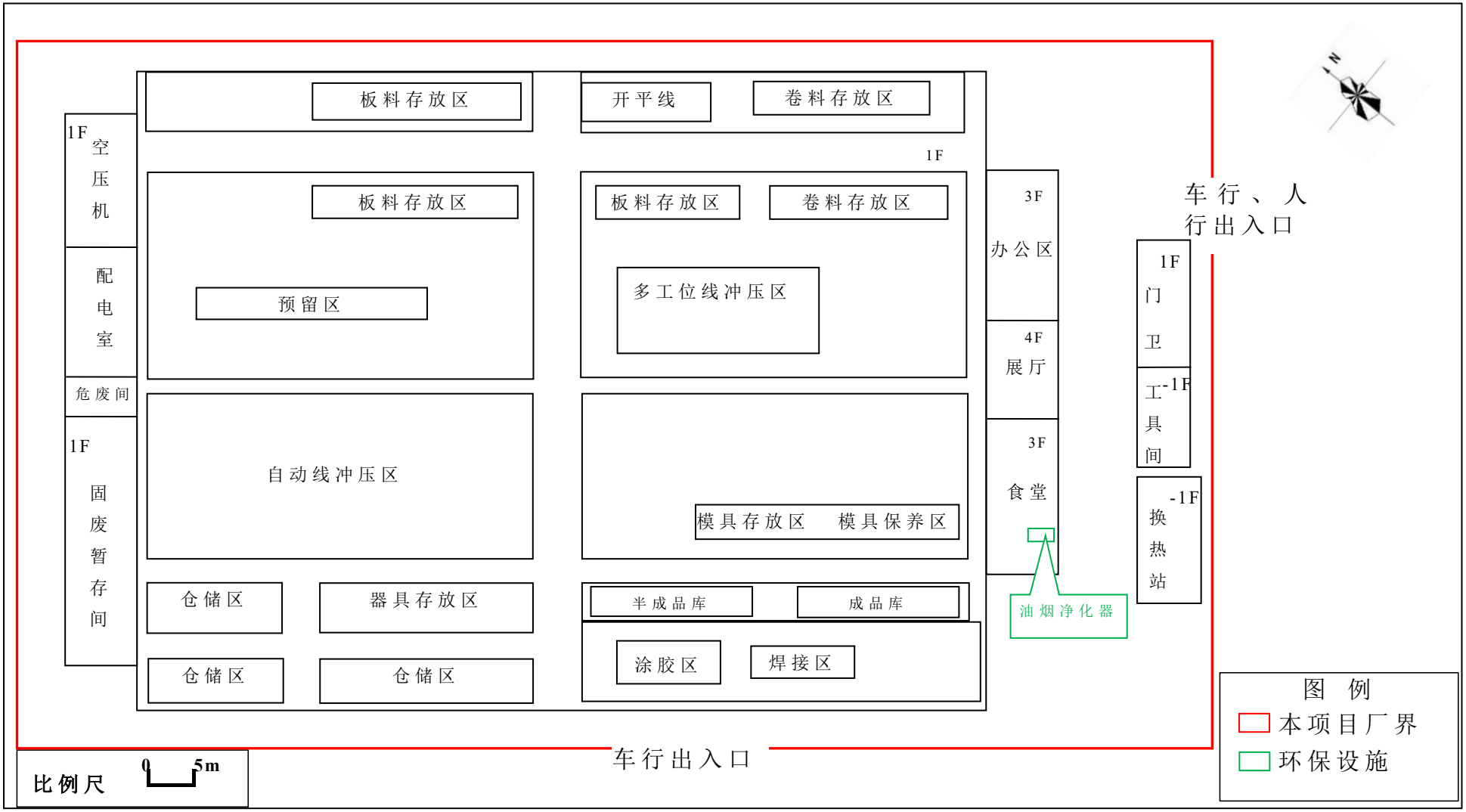

附图 6：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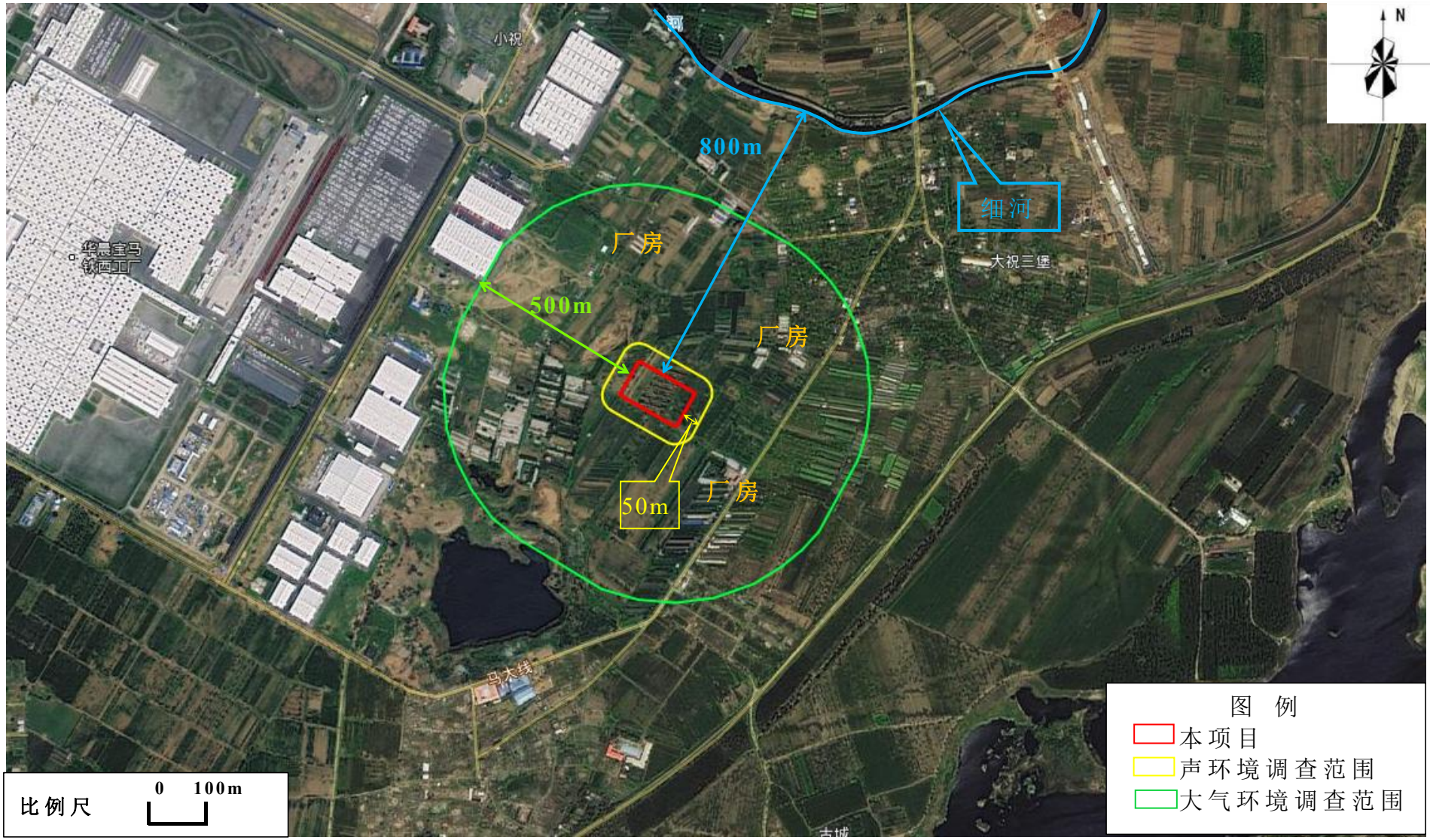

附图 8：本项目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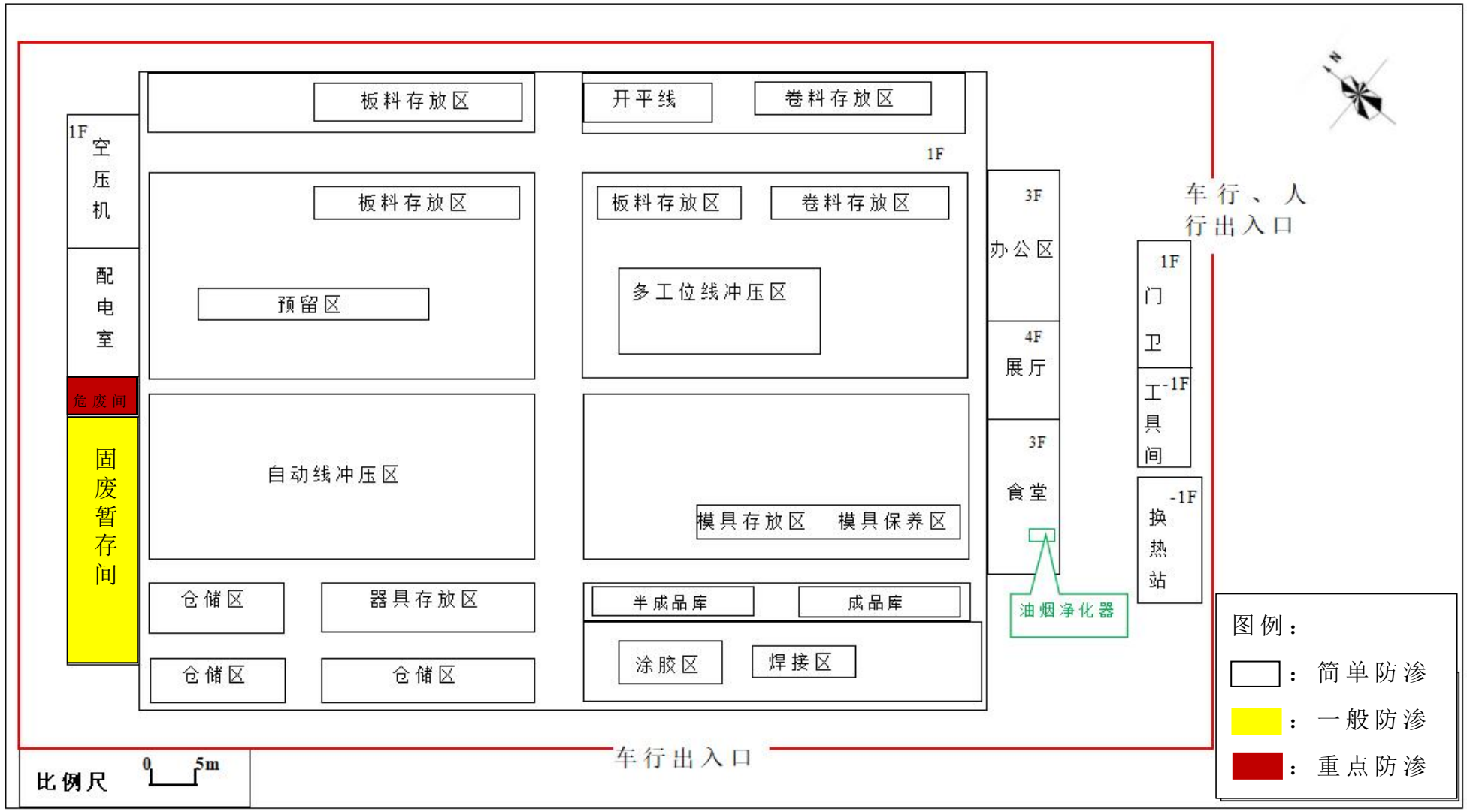
板料存放区
开平线
卷料存放区
1F
空压机
1F
板料存放区
板料存放区
卷料存放区
3F
办公区
车行、人行出入口
配电室
预留区
多工位线冲压区
4F
展厅
1F
门卫
危废间
-1F
工具间
固废暂存间
自动线冲压区
3F
食堂
模具存放区
模具保养区
-1F
换热站
仓储区
器具存放区
半成品库
成品库
油烟净化器
图例：
：简单防渗
：一般防渗
：重点防渗
仓储区
仓储区
涂胶区
焊接区
车行出入口
比例尺
0
5m

附图 9：厂区分区防渗图